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八卷

國學研究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

國 學 研 究

第十八卷

主 編

袁 行 霈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天有	王小甫	王邦維	吳同瑞
袁行霈	陳 來	鄒 衡	程郁綴
董洪利	趙匡華	趙為民	閻步克
鄧小南	蔣紹愚	樓宇烈	錢志熙
嚴文明			

北 京 大 學 出 版 社

二〇〇六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研究(第十八卷)/袁行霈主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 12

ISBN 7-301-11352-8

I. 國… II. 袁… III. 國學-中國-文集 IV. Z126.2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48162 號

書 名: 國學研究 (第十八卷)

著作責任者: 袁行霈 主編

責任編輯: 喬 默

標準書號: ISBN 7-301-11352-8/G·2005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pkuwsz@yahoo.com.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編輯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mm × 1092mm 16 開本 26.5 印張 50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60.00 圓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本刊之出版，先後承蒙
南懷瑾、查良鏞等先生暨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
特此致謝。

目 錄

《晏子春秋》的虛擬成分與文類辨析·····	馬振方 (1)
武則天朝詩歌繫年考 ·····	彭慶生 (39)
晚唐律賦題材的拓展與閩地律賦創作的繁榮 ·····	翟景運 (99)
王荊公詩“作賊”說質疑	
——試探唐宋及其以前指斥詩歌剽竊的標準問題 ·····	祝總斌 (121)
永嘉學派《詩經》學思想述論 ·····	錢志熙 (167)
論僻音字的今音誤注現象 ·····	范新幹 (197)
“回向”的定義及其源流·····	邱震強 (211)
孔子先世流亡事蹟考 ·····	王 志 (229)
試論朱熹《詩》說的美學意義 ·····	侯宏堂 (255)
王夫之與黃宗羲的民族思想比較研究 ·····	孫寶山 (293)
戴東原學述 ·····	陳祖武 (319)
陳奐與高郵王氏四世交遊述略 ·····	柳向春 (339)
中國古籍定級標準之我見 ·····	李致忠 (363)
元代坊刻與學術的互動關係初探	
——以劉叔簡日新堂爲中心 ·····	顧永新 (379)
兩件契丹大字木牘之研究 ·····	劉鳳翥 丁勇 孔群 白玉 (399)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大事記 (2006 年 1—6 月) ·····	(411)
徵稿啓事·····	(415)
來稿書寫格式·····	(416)

《晏子春秋》的虛擬成分與文類辨析

馬振方

【提要】 對《晏子春秋》的評說，如從柳宗元算起，已逾一千又二百年，認識有了長足的進步，特別是清代，隨着考據學的發達與注本的增多，於該書某些章節真偽的討論日趨深入。但時至今日，仍多歧見，或徵引其文用作史料，或認為其書應屬小說。本文在汲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從時序錯位、內容妄誕、有悖晏子人格、彼此牴牾、依例仿擬、誇而無節、悖逆事理等七個方面辨析其書的大量虛擬成分，進而認為：全書主體的文類品格應是民間傳說與早期小說的集合體，是我國敘事散文最早的積累型作品，其中的晏子不僅是理想化了的文學形象，也是我國小說箭垛式人物之祖。

引 言

《晏子春秋》（下稱《晏子》）屬哪一類書？《四庫全書》將它由以往的子部改隸史部傳記類，認為這樣“庶得其實”^①，今之某些學者引用其文論證晏子的思想品格或編其年表，就是將其中的許多章節作為可信的史料來使用的。而另有學者謂之“接近歷史小說”^②，或謂為“我國最早的一部短篇小說集”^③，但都未遑展開考論。以文體而論，古之傳記雖有某種小說性，仍不能將它混同於小說，其重要區別就在於前者基本屬實，後者多為虛擬。《晏子》寫的是春

秋後期齊國賢相晏嬰的言行事跡，二百餘篇，各自獨立，虛實狀況卻相去懸殊，既有與史書《左傳》相同或大體一致之作，也有被歷代注家、論者指為“好事者所為”的齊東野語。前者合於《四庫》的分類，後者多為小說之濫觴。不過，迄於今日，《晏子》二百餘章，品格明確者在全書中數量尚少，大量篇章虛實不清、真假莫辨，文體品格無從論定，進一步辨明該書更多篇章的虛擬成分和文體品格，有益於認識它在我國史學與文學發展中的確當地位。

讀古書歷來重視辨僞，因為真僞是史書價值的決定性因素。本文不是辨僞，而是辨虛。從《晏子》中存在的諸多重複、仿擬和牴牾可知，它不是一人一時之作，自然也就不是個人作僞的產物。劉向校錄《晏子》，是從多種“中外書”之“三十篇八百三十八章”中，除去重復，“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的，而“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④。這就是說，劉向所見的《晏子》，沒有一種是章數齊全的，與其定本相較，至少也差數十章。這反映了《晏子》傳抄與創作的狀況。在那書於竹帛始可成文的時代，這種各自獨立又篇數繁多的短文集，是隨傳抄者的興趣可以多也可以少的，可以增也可以減的，從而造成章數差別很大的多種傳本。銀雀山武帝時漢墓出土的《晏子》竹簡祇有十六章，太史公雖稱《晏子》“世多有之”，卻將越石父與晏子御妻的故事作為其書不載的“軼事”收錄，這都可由各本篇數大為參差來作解釋。總之，在劉向以前，並沒有一種全本《晏子》，劉向校錄的定本應是各本《晏子》的集大成者。有的學者從《晏子》中某些文字相當“古奧”推斷其成書在戰國時代，且早於《荀子》，這自然有其道理。但那祇應是最初的成書，部分篇章，遠非劉向校定本和今之傳本。從稱孔子為“聖相”並將孔子與舜相比來看，晚出者或入於漢代。由最早成書至於秦漢的漫長歲月裏，為數不少的作者將自己對於晏子的愛戴熱忱傾注於文字，甚至將同一人物、同一主題、同一事件或同一傳說用大同小異或小同大異的文字一寫再寫，不厭其煩，居然達於二百多章。這在漢以前的歷史上是僅見的。如此產生的《晏子》非但不可能多據史書（儘管有據史書之作），也不可能每篇都有傳說（儘管許多是有關晏子的民間傳說），作者們還要融入懸想、仿擬、誇大、依託、移花接木等種種虛擬是必然的。充分瞭解傳說與蓄意創作中的虛擬成分，有助於深入認識《晏子》的文體

本質、文學價值和廬山真面。

由劉向整理的《晏子》定本，輾轉至今多有字句的衍誤訛奪或某些篡改，個別幾章或一分爲二，或合二而一，並被後人於各章之前添加了標題^⑤，但其整體的篇章、規模、內容和文字卻基本定型，無大改觀，少有顯著的實質性差別。歷代類書的引錄證明了這一點，銀雀山漢墓出土的《晏子》也證明了這一點。本文的辨析主要依據《諸子集成》所載張純一校注本和中華書局所刊吳則虞集釋本，兩者都是收錄注文較多的八篇二百一十五章全本（外篇兩篇，本文以“外七”、“外八”稱之），其他刊本僅作參考。

一、從時序錯位看虛擬

晏子事齊國靈、莊、景三公，生年無明確記載，祇可推知大概，約當頃公十年（前 589）之後^⑥，靈公當政（前 581）之前，長孔子三十餘歲。卒年則《史記·齊太公世家》記之，即景公四十八年（前 500）。流傳至今的《晏子》，有幾章的事件或人物不與晏子同時，而在其後，非晏子事跡最爲顯眼，因而被注家或論者早予否定。《諫上》第十一章敘景公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辟妾所生幼子荼，晏子力諫而不聽。據《左傳》與《史記》所載，立荼之事在晏子死後十年的景公五十八年（前 490），係由公子——景公夫人燕姬之子“不成而死”所引起，哪裏會有晏子進諫？吳則虞指出“此誤”，歸之於“追敘者未之審耳”^⑦，而實屬後人虛擬所致。另有《問下》第二十八章敘晏子答曾子問，《雜上》第二十三章又寫晏子送曾子的臨別贈言。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子小孔子四十六歲，小晏子應在七八十歲，此兩章當如唐之楊倞所說，乃“好事者爲之”^⑧，而甚推重《晏子》真實性的孫星衍斷言楊氏“其言謬甚”，卻未作有力反駁。張純一在給後者加的按語中一面承認楊倞之說“信而有徵”，一面又說“曾子不必曾參，或《史記》多不足據與”^⑨？這實際還是在爲曾子和晏子交往之可能尋找理由。先秦著述從《論語》即稱曾參爲曾子，先後竟達十四處之多，而未稱另一孔門弟子、曾參之父曾皙即曾點爲曾子；《孟子》更將曾子與曾皙明白地加以區分，謂“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在其前與其後的先秦

典籍中也未見稱曾參以外之人爲曾子者。《荀子·大略篇》亦載晏子向曾子贈言之事，而與此條相鄰的上條“曾子言”爲：“孝子言爲可聞，行爲可見。”此曾子顯係以孝著稱的曾參，緊接下文接受晏子贈言的曾子自然也是曾參。《晏子》上述兩章顯然是在社會已習稱曾參爲曾子之後的產物，不可能指未被社會習稱爲“子”的曾皙或其他人。至於《史記》所記，有的自然也不準確，可以懷疑，但須有據。我們是依靠史書辨析《晏子》某些內容的虛實和可信性，如果僅以《晏子》的記述有悖於《史記》，就懷疑《史記》“多不足據”，似不足取。再有《外八》第四章，“仲尼之齊，見景公不見晏子”，子貢向孔子發問，孔子謂晏子“事三君而順，疑其爲人”。晏子得知後，予以駁斥，內有“孔子拔樹削跡，不自以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等語。惲敬指出：“至哀公三年孔子過宋，桓魋欲殺之，明年厄於陳、蔡絕糧，皆在定公十年晏子卒之後”，從而譏此章爲“最陋者”^⑩。另據《史記》，孔子之齊時“年三十五”，“少孔子三十一歲”的子貢纔四五歲，“尚未及孔門”^⑪，不會隨孔子“之齊”，提出問題。從這方面說，也是後人的虛造。還有《雜下》第八章，寫晏子使吳，夫差通過擯者妄稱天子。蘇時學以爲“夫差之位，當定公十五年”，晏子即使“尚存”，亦當“大耄之年”，不可能“遠使異國”^⑫，而據《史記》，晏子時已亡故五年，其事絕爲子虛。又，《問上》第六章，景公欲善政干霸，晏子答以“官未具”，而所舉之例卻有孔子和他的弟子們，說孔子周圍有季次、仲由、原憲、顏淵、卜商、蘧賁輔助，而景公“朝臣萬人”，卻無賢能。且不說孔子與弟子不是君臣關係，與“官未具”不合，且不說思想介於後來儒墨之間的晏子不會如此抬舉比他年輕三十餘歲的孔子及其弟子，祇說內中有人其時還遠未及於孔門。張純一云：“卜商少孔子四十四歲，卜商能侍孔子，晏子墓木已拱乎？”分明是後來儒者構想出來的。此篇後半舉桓公有群臣輔佐之例，與景公“官未具”恰成對比，言頗中肯。《說苑》也祇有後半，而無前半，後出的《孔叢子·詰墨》和《意林》卻祇有前半而無後半，張純一因疑前半是“後儒以其詞相類，據《孔叢》竄入”^⑬。其說近實。

再看《外八》第六章，“孔子相魯，景公患之”，晏子爲之劃策：“陰重孔子，設以相齊”，待其“之齊”而“勿納”。這等主意豈是晏子所能出？晏子更

不會稱孔子爲“聖相”。這且不論。祇說孔子爲“相”之事。魯定公十年齊、魯二侯夾谷會盟，《左傳》記作“孔丘相”，《史記》謂“孔子攝相事”。江永於此有辨：“其實攝相乃是相禮……若魯相自是三卿，執政自是季氏。”^⑭匡亞明說得更直白：“孔子任魯君相禮”，“相當於現在的司儀”^⑮。即便依《孔子世家》所記，兩次“攝相”也大有分別：“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這纔是當政之“相”，故“有喜色”，特書一筆。其時晏子已死四年，自然不能爲景公出什麼主意。還有《諫上》第九章，寫善駕的翟王子羨得到景公寵姬嬰子的賞識，景公欲從嬰子之請，“厚祿之”。晏子諫曰：“昔衛士東野之駕也，公說（悅）之，嬰子不說，公曰不說，遂不觀。今翟王子羨之駕也，公不說，嬰子說之，公因說之，爲請，公許之，則是婦人爲制也。”這裏提到的“衛士東野之駕”，有與之相關的兩種記載。其一始見於《莊子·達生》：

東野稷以御見莊公，進退中繩，左右旋中規。莊公以爲文弗過也，使之鉤百而反。顏闔遇之，入見曰：“稷之馬將敗。”公密而不應。少焉，果敗而反。公曰：“子何以知之？”曰：“其馬力竭矣，而猶求焉，故曰敗。”

另一種始見於《荀子》卷二十《哀公篇》，內容與《莊子》基本相同，而東野稷作東野畢，莊公作定公，顏闔作顏淵，敘述則更趨細緻，並用以論政。頭兩句爲：“定公問顏淵曰：‘東野子之善馭乎？’顏淵對曰：‘善則善矣。雖然，其馬將失。’”顯而易見，兩文所記是同一件事，所謂“傳聞異詞耳”。《晏子》舊注分別指出相關兩文，卻未指明何者爲是。顏淵是簞食瓢飲“在陋巷”的窮處之士，未曾作官，定公哪有機會見之而發問？《莊子》凡四記顏闔，《讓王》記他在魯逃官，《人間世》則有“顏闔將傅衛靈公太子，而問遽伯玉”等語。注家據此認爲：顏闔雖係魯人，“不與魯莊公同時”，上文中的莊公“當是衛莊公”^⑯。大約後來顏闔被傳爲顏淵，乃有《荀子》及多家之記。而晏子所言正是“衛”士東野，此與衛莊公當非巧合。衛莊公之立在魯哀公十五年（前480），上距晏子亡故已二十年，晏子之言爲後人虛想也就自不待言了。

有的章並未寫及晏子後世之人，卻也遠出於晏子之後。《外八》第五章寫“景公出田”，無端問晏子：“若人之衆，則有孔子焉乎？”晏子答曰：問孔子，

可以說“無有”，若問舜，“則嬰不識”。原因是孔子“不逮舜”，祇是“行一節者也，處民之中，其過之識”；而“舜者處民之中則齊乎士，處君子之中則齊乎君子，上與聖人，則固聖人之林也”。這顯然是將孔子與舜作比而貶孔子。而在晏子七十餘歲時，孔子不過四十歲左右，名尚不顯，不存在與古聖人舜作比的問題。顯然是在很晚的後世（戰國後期至漢），孔子名聲大噪，有人不服，纔造出此章，藉晏子之口貶損孔子。其為後人虛擬不難想見。此類篇章較多的情況是晏子話語中帶出後出書中或後出人物的言詞，從而顯出其不僅產生的時代較晚，也顯出晏子所言之虛。《問上》第十三章景公問“求賢”，晏子的答話中有“通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為，富則視其所分，貧則視其所不取”等語，而《韓詩外傳》卷三、《史記·魏世家》及《說苑·臣術》同記李克答魏文侯之語云：“富則視其所與，達則視其所舉，窮則視其所不為，貧則視其所不取”（《說苑》“達”作“貴”）。兩者相較，不僅“義均同”（張純一語），文字也大體相同。其為後出而用李克之語則屬顯見。其下又有如下之文：“夫上士，難盡而易退也；其次易進而易退也；其下，易進而難退也。”蘇輿指出，《禮記·表記》載孔子之語：“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位有序，故上士，亂故為下。”^⑦晏子之語顯然也是由孔子這話變化而出，從而成為此文虛擬的又一證明。另有《雜下》第十三章，晏子在回答田無宇的話中，有“學問不厭，不知老之將至”等語，其為《論語》述而篇孔子所言“學而不厭”、“不知老之將至”的翻版也頗明顯。《雜下》第十六章，景公賜晏子祿邑，晏子辭，求景公以“關市譏而不征，耕者十取一焉，弛刑罰”三項為其祿。其言由孟子說齊宣王如下之語變化而出：“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關市譏而不徵，澤梁無禁，罪人不孥”^⑧。特別是“關市譏而不徵”，甚難巧合，足以證明其為襲用《孟子》之作。

日本學人古賀侗庵在一篇短文中指出《晏子》多章“蹈襲”《論語》、《戰國策》等書之跡^⑨。《雜上》第二十一章，晏子使魯，見魯君，孔子居然“命門弟子往觀”；子貢回報，稱晏子行動不合禮節；孔子詢問晏子，晏子的答話竟然“竊用子夏言”：“大者不逾閒，小者出入可也”，與《論語·子張篇》“大德不逾閒，小德出入可也”祇差一字。《雜下》第九章，晏子使楚，楚君以齊

國“無人”侮辱矮小的晏子，晏子便說：“臨淄三百閭，張袂成蔭，揮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爲無人？”古賀認爲“此襲蘇秦說宣王語”。《戰國策》卷八這樣記述蘇秦之言：“臨淄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兩者相較，確很相似，謂之“蹈襲”不無道理。《雜上》第十五章：“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以“已卜其日，未卜其夜”謝絕。據《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記載，陳仲敬“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吳則虞注：“此襲敬仲之言。”好像晏子引用了一百多年前的陳敬仲語。古賀則指明此篇是“附會陳敬仲事”，從而認定其虛擬品格。《雜上》第二十七章寫晏子助北郭騷米以養其母，北郭騷便在晏子“見疑於景公”而出走時，殺身以明晏子，而北郭騷之友又殺身以明北郭騷。這未免太玄虛了。古人雖講“舍生取義”，也不會輕生到如此程度，何況尚有老母在堂。古賀謂之“附會孟嘗君事”。《史記·孟嘗君列傳》載：

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孟嘗君問之，對曰：“有賢者，竊假與之，以故不致入。”孟嘗君怒而退魏子。居數年，人或毀孟嘗君於齊閔王曰：“孟嘗君將爲亂。”及田甲劫閔王，閔王意疑孟嘗君，孟嘗君乃奔。魏子所與粟賢者聞之，乃上書言孟嘗君不作亂，請以身爲盟，遂自刎宮門以明孟嘗君。閔王乃驚而蹤跡驗問，孟嘗君果無反謀，乃復召孟嘗君。

北郭騷以死白晏子事，還見於《呂氏春秋》卷十二《士節》，自然不可能附會《史記》，但《史記》係據史料而著，孟嘗君由死士而白其冤亦當聞之於齊，好事者或從而受到啓發，杜撰北郭騷以死白晏子事，把晏子得士和士人重義同時渲染到不可企及的極致。

晏子卒年，僅見於太史公所記。《左傳》對晏子活動的記述則集中在襄公十七年（前556）至昭公二十六年（前516）的四十年間，此後儘管還記有齊國的某些重要外交活動，如魯昭公“如齊”和陽虎“奔齊”引起的紛爭、齊侯伐晉以及齊魯夾谷會盟，卻沒有關乎晏嬰的隻言片語。錢穆由此對《史記》所記晏子卒年提出質疑，並將《晏子》外篇末章寫晏子死後“十七年”景公還在“飲諸大夫酒”作爲旁證（景公卒於五十八年，距《史記》所記晏子亡故祇有

十年)，如果此章“可信”，晏子之歿“至遲當在景公四十二年前”^②。此項考辨不無道理，而未成定論。《左傳》的記述情況表明，晏子即便卒於景公四十八年，最後十多年也因其老邁不再是齊國政壇的重要角色。瞭解這一點，有益於認識《晏子》某些內容的虛實狀況。《雜下》第十八章寫齊侯遣晏子“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魯君使臣受地，而不盡受。據《左傳》記載，景公時代齊歸奪魯之田祇有一次，即景公四十八年之夏夾谷會盟之後。會盟之時，“孔丘使茲無還”向齊提出“反我汶陽之田”的要求，同年便有“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杜預注云：“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陸德明《音義》云：“此三邑……因陽虎出奔取為己有，今服義而歸魯也。”^③這說明，晏子被派遣“予魯君”山陰之田就是這次歸三邑之田的一部分，山陰就是龜山之北的龜陰。而其年恰在《史記》所記的晏子卒年，即便當時晏嬰還在，八九十歲的老人也絕無精力擔任歸田使者而遠道奔波。如依錢穆之考，晏子已卒十多年了。此章定是虛擬之作。又有《諫下》第二十二章，寫嬖臣梁丘據死，景公欲厚葬，晏子提出反對意見。而《左傳》定公十年記載齊魯夾谷之會，有“孔丘謂梁丘據曰”一大段話，以拒“齊侯將享公”，且有“子何圖之”之語。在晏子歿年，梁丘據竟成了齊魯會盟的重要角色，其死於晏子之前尚可信乎？可見此章也是虛擬的齊東野語。需要說明的是，《孔子世家》記述夾谷之會不同於《左傳》，有“左右視晏子與景公”一語，表明晏子在其卒年還參加了這次會盟。而從《左傳》所記來看，祇言孔子與梁丘據議事，不提晏子，則晏子未與此會甚明。《穀梁傳》與《公羊傳》所記亦不提晏子。錢穆以為：“晏子言行，大率見於《左傳》者最為得實。”^④此可見也。還有《問下》第十一章，“晏子聘於吳”，吳王問“長保威強勿失之道”，晏子的答話頗具諷意，有“不以威強退人之君，不以衆強兼人之地”之語。張純一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吳闔閭十一年，‘伐楚取番’，是‘以衆強兼人之地’；十三年，‘陳懷公來，留之，死於吳’，是‘以威強退人之君’。晏子先景公卒，上二事晏子當不及見。”^⑤其實，晏子如果卒於景公四十八年，仍在上二事發生之後的二年或四年，屬可“及見”。故王更生說：“上二事雖及見，而於其風燭殘年，史亦不備載齊有聘吳之使。”^⑥倘從錢氏之考，晏子就均“不及

見”了。總而言之，無論晏子卒於何年，此章之諷闢間也是後人的精心結撰。

二、從內容妄誕看虛擬

主張《晏子》“宜列之墨家”的柳宗元批評《晏子》“好言鬼事”^⑤，可看起來看去，祇有兩章鬼託夢事，其中一篇的“鬼”當稱為神，即《諫上》第二十二章中的湯和伊尹。景公舉兵伐宋，過泰山時夢見“二丈夫”對他“立而怒”，占夢者以為泰山神，主張祠祭，晏子則辨出是宋的先人湯和伊尹（宋為商之後），其怒景公伐宋之舉。晏子遂勸景公罷兵，並警告說：“師若果進，軍必有殃。”景公不聽，結果“鼓毀將殪”，“不果伐宋”。此章表現了晏子反對以強凌弱的思想，憑藉的卻是並不存在的神靈的威力，當然不可能實有其事。值得注意的是《汲冢瑣語》中也有類似的記載：

齊景公伐宋，至曲陵，夢見有短丈夫賓於前。晏子曰：“君所夢何如哉？”公曰：“其賓者甚短，大上而小下，其言甚怒，好俯。”晏子曰：“如是則伊尹也。伊尹甚大而短，大上小下，赤色而髯，其言好俯而下聲。”公曰：“是矣。”晏子曰：“是怒君師，不如違之。”遂不果伐宋。^⑥

《瑣語》出土於魏襄王墓，其成書至晚也在戰國中期。可怪的是《瑣語》還有另一條同類記載，祇將伊尹易為“大君子”盤庚，其餘人物、作為全同。這表明在戰國的中期或更早，景公伐宋因夢不果就有了不同的傳說，致使明人徐應秋不禁生疑：“二事酷相類而並載之，果孰為據耶？”^⑦他顯然是把它當成了歷史，實際兩者都是傳說，不足為據。胡應麟在指出《瑣語》中的兩則“必一事析為二者”之後，又“考《冊府元龜》亦載二事，但合為一，所記稍不同”。^⑧這“合為一”者實際就是《晏子》此章，祇文字稍有變化而已。此章不僅將兩者合一，還作了多種虛想的生發和處理。為了突出晏子辨識力，先讓占夢者錯認二丈夫為泰山神，同時為此將曲陵改為泰山，爾後再讓晏子出場，講出獨到的高明之見。原來的傳說，都是由景公說出夢中人的狀貌，晏子纔因而辨出盤庚或伊尹，此章則讓晏子猜出所夢“二丈夫”的狀貌，從而顯出晏子之神，使景公不得不信。又為凸現晏子有先見之明，讓景公不聽勸告，至“鼓毀

將殪”纔罷兵。原來的傳說就有妄誕成分，但還可以現實地理解為富於智慧和正義感的晏子對景公之夢的蓄意破解，利用當時頗為牢固的迷信觀念，阻止以大欺小、以強凌弱的不義戰爭。而經過上述虛想處理，大大神化了晏子，也大大增強了妄誕程度，把神的力量現實化了，不得迴歸於現實理路，從而成為早期的幻異型表意小說。

另一章鬼託夢事在雜下第三章，景公出獵，夜夢五丈夫“稱無罪焉”。景公以為自己錯殺了無辜。晏子告訴他，靈公田獵時，有五丈夫驚了野獸，被“斷其頭而葬之”。景公令人掘出頭顱，重新安葬。五人被殺或有其事，託夢於景公甚是妄誕，當為後世同情者的虛託之筆。

超越人事自然性的妄誕之作還有《外八》第九章：“景公為大鐘，將縣（懸）之。”晏子、仲尼、柏常騫俱言此鐘將毀，“沖之，果毀”。景公召三人問原因，晏子說是“不祀先君而以燕，非禮”；仲尼說是“鐘大而縣下，其氣下迴而上薄”；柏常騫說是正逢雷日，“音莫勝於雷”。祇有孔子還講點類乎科學又不科學的道理，其餘全是迷信妄言。其實，決不會有三人一起向景公預言鐘毀之事。此書《諫下》第十二章，寫“景公為泰呂（即大鐘）成”，晏子就說過“未祀先君而以燕，非禮也”的話，景公稱“善”，“乃以祀焉”，與鐘毀之後晏子說的理由恰相牴牾。《史記·樂毅列傳》載樂毅致燕惠王書，有“大呂陳於玄英”之語。司馬貞索隱：“大呂，齊鐘名。”洪頤煊以為“即景公所鑄”^②。可見至田齊湣王之時，大鐘還在，被樂毅掠至燕國，陳於玄英殿中，哪裏會有鐘懸而毀之事？

《雜下》第六章，景公病水（不知何病，未見有注），夢與兩日鬥而不勝。這夢本身就很荒誕。夢雖無常，總是所見現實世界的種種扭曲和折光，與日如何“鬥”法，不可思議，況兩日乎？下寫景公懼死，晏子則認為其夢乃“一陰不勝二陽”，是病將愈之兆，便通過占夢者說與景公，三日後其病大愈。可見編織怪夢就是為“一陰不勝二陽”製造說詞，亦屬荒誕不經之作，並非寫真。

《晏子》所寫的人事，除了超越自然性的妄誕，還有超越社會性的妄誕，就是說，其事雖可做，卻絕不會有人那麼做。看《雜上》第十七章：

景公伐魯傅許，得東門無澤。公問焉：“魯之年穀何如？”對曰：“陰

冰凝，陽冰厚五寸。”公不知，以告晏子。晏子對曰：“君子也。問年穀而對以冰，禮也。陰冰凝，陽冰厚五寸者，寒溫節，節則刑政平，平則上下和，和則年穀熟。年充衆和而伐之，臣恐罷民弊兵，不成君之意。請禮魯以息吾怨，遣其執以明吾德。”公曰：“善。”迺不伐魯。

這位東門無澤的一句隱語解了魯國被伐之難。祇是這隱語太過曲折，絕難爲人理解。一個被俘之人，怎麼會用對方無法索解的話解救國難？它祇能是苦心爲晏子編造難解隱語之人的妄誕製作，以顯示晏子超常的智慧，絕非現實能有之事。又有《雜上》第十六章，“晉平公欲伐齊”，派范昭往觀齊國。范昭在宴上故意提出要用景公酒樽的無禮要求，景公從之，被晏子“撤樽”阻壞；范昭又要太師爲他調天子所用的成周之樂，也被太師謝絕。范昭因而歸報平公：“齊未可伐。”范昭當即范昭子，《左傳》記他於魯定公二十二年叛晉奔齊，上距晉平公已隔昭、頃、定三世至少四十五年，平公時即便參政，應很年輕，未必擔得起此任。即便擔得，何得如此無禮？識破與對付此等行徑並不需要大智大勇，晉國怎會因此消去伐齊之“欲”。這個讓孔子歎爲“不出樽俎之間，折衝千里之外”的故事，實爲虛擬的空中樓閣。古賀侗庵指出，本篇孔子的慨歎，是“敷衍蘇秦‘折衝於樽俎之間’之語”^⑧，當是戰國後期的虛託之作。

三、從悖其人格看虛擬

縱觀《晏子》的內容，或與晏子的爲人、品格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從而顯出其現實存在的不可能性。《諫下》第二十四章，是有名的“二桃殺三士”故事。三人不僅力大無比，其中二人還功勳卓著：田開疆“仗兵而卻三軍者再”，古冶子更於激流中潛行九里殺巨鼃而護齊侯，祇爲晏子“過而趨”，三人“不起”，晏子就對景公說他們“上無君臣之義，下無長率之倫，內不以禁暴，外不可威敵”，是“危國之器”，從而獻上“二桃”之計，使三人自殺。如果不把此文看作顯示晏子智慧的“寓言”，而當成歷史事實的真實寫照，晏子就不是什麼賢相，而成了睚眦必報、利口陷人的讒臣、虐相，孔子所謂“不教而殺謂之虐”也^⑨。從擬實的眼光來看，文中有許多矛盾的筆墨，如上引“外不可

威敵”與田開疆之“卻三軍者再”，“無君臣之義”與古冶子殺鼉護齊侯，均相齟齬；田、古兩人之功本難分高下，以居傲見惡於晏子的田開疆卻謂自己“勇不子若，功不子迨”，退桃自殺，謙虛莫名。又者，鼉銜齊侯左驂，古冶子潛水殺鼉，並非現實之事，被柳宗元斥為“尤怪誕”。以幻想之功導致三人自殺，豈可認真看待？如果將它視為“寓言”，就沒有這些掛礙了。但它卻又不是“寓言”，非但不是把動植物擬人化的變形寓言，也不同於“刻舟求劍”、“削足適履”之類的變態寓言，它以摹寫歷史真實人事的面目出現，很容易被人誤為實事。樂府詩中的《梁甫吟》還為三人大抱不平：“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紀。一朝被讒言，二桃殺三士。誰能為此謀，國相齊晏子。”^②作者當真把晏子看成陷人的讒臣。可見它又不是“寓言”，而是早期容易被人誤解的寓意小說。

《雜上》第四章和《外七》第二十章，內容大同小異，寫晏子先後兩宰東阿的戲劇性變化：其先，專心治理，嚴於執法，不阿權貴，使“民無饑”，結果“毀聞於國，景公不說，召而免之”，至欲“大誅”；其後，不治理，不執法，“阿貴疆（強）”，“貨賂至”，“重賦稅”，“饑者過半”，結果“譽聞於國”，景公“召而賞之”。晏子辭賞，講出真情，景公始悟。且不說兩章所寫尚有不合的隨意性筆墨（如前章最後任晏子“以國政”，後章最後令晏子仍宰東阿之類），祇論其第二番宰阿的害民行徑，與晏子為人為政絕不相容，與其一再主張的“以民為本”、“不倍（背）民以為行”、“意莫高於愛民”等信條互為水火^③。其為虛擬，無須多論。古賀氏前文謂其“附會威王事”，亦屬可信。《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威王如下政績：

威王初即位以來，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間，諸侯並伐，國人不治。於是威王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辟，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使使視阿，田野不辟，民貧苦。昔日趙攻甄，子弗能救。衛取薛陵，子弗知。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皆並烹之。

齊國由此而大振，其事聞於諸侯。《晏子》這兩篇應受其啓發，將即墨大夫和阿大夫合而為一，構想出兩度宰阿的晏子形象。不僅情事相類，地名也不差。